

过去一年,中国残联高度重视全国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对残疾人共享美好生活的意见建议,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落实到一桩桩、一件件具体行动中持续推动。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及2023年提案办理工作,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残联主席程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委员们关心残疾人急难愁盼,所提建议时效性、专业性、代表性、可操作性都很强,对残疾人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残疾人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助力。

做好提案办理 把期盼落到实处

——访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残联主席程凯

本报记者 赵莹莹

委员提案从关注单一现象到反映跨领域发展问题

记者:中国残联去年接到全国政协提案后,梳理发现委员们关注哪些热点、重点问题?与往年相比呈现什么特点?

程凯:2023年,中国残联共承办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28件,其中主办15件、协办1件、协办12件。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福利和社会保障是委员们持续关注的热点,占所承办提案总数的78.5%。此外,还有6件提案围绕残疾人事业发展、评残标准、志愿助残等提出建议。

与往年相比,这些提案从关注残疾人就业、教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的某个单一现象,转为反映跨领域、跨部门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问题。

诸如,有4件提案在就业、教育、文化等不同领域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更好地接受教育和实现就业创造条件,让更多残疾人有实现价值、人生出彩的机会;有3件提案在不同领域涉及“大湾区合作”,包括残疾人就业合作、心智障碍残疾人服务合作、特殊教育合作等;两件提案涉及“标准化建设”,包括“康复+标准化”“残疾人服务+标准化”等;还有两件提案涉及“基层组织建设”,包括县以下残疾人综合服务载体建设、残联组织参与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等。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中国残联充分发挥“大维权机制”作用,定期召开会内各部门单位参加的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调度会,维权部作为综合协调部门,以办理台账为基础,不断完善提案分办制度、办理结果公开制度、与委员联络沟通制度、提案跟踪落实制度,优化办理机制,加大督办力度,积极推动出台4项政策、开展15项相关工作,采纳提案所提建议30条,推动办理工作取得成效。

整体推动落实残疾人就业

记者:就业创业是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更是其实现自身价值的关键。中国残联有哪些具体举措,推动提案中与之相关的建议落到实处?

程凯:经梳理交办提案,我们发现残疾人就业问题占比32%,关注度最高,由此将残疾人就业相关提案定为残联重点提案,予以整体推动落实。

首先是积极开展协商座谈、调研走访,推动形成提案办理合力。与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3部门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研讨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赴山东,共同主办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座谈会,研讨新形势下帮扶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赴山西、湖南、海南、西藏等地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就业政策落地执行情况和残疾人实际需求。

其次是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顶层设计,打出就业扶持政策“组合拳”。督导地方残联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及多部门联合制发的《“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要求;会同财政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力度的通知》,从技术培训、产业带动、新业态就业、公益性岗位等多个方面,加强对残疾人特别是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帮扶。

三是用好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精准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过去一年,我们开展了“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充分调动多部门力量资源,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启动2023年全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行动,准确掌握31843名应届毕业生基本情况并提供就业服务;开展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工作,2023年审核认定32万家企业,共安置115万名残疾人;开展“助残就业拉手圆梦——中央企业面向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帮助残疾人求职者线上了解岗位信息和投递简历,推动中央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是发挥先进典型和品牌宣传作用,鼓励残疾人自强就业创业。组建代表团参加第十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举办“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展现残疾人劳动技能人才风采。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自强有我”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激励广大残疾人主动参与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实现自强自立。与全国妇联共同推进“美丽工坊”残疾人就业增收项目,为首批55家“美丽工坊”示范机构授牌,引导更多机构帮助残疾妇女就近就近便实现就业增收。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记者:围绕委员提案,中国残联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做了哪些工作?

程凯:由4位委员提出的无障碍“跨界”提案,充分体现了无障碍环境建设关系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以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贯彻落实为落脚点,中国残联深入街道社区、老旧小区走访调研,与残疾人代表、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开展座谈,了解目前亟须解决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主动参与全国政协社法委委托老化改造调研和双周协商座谈会,召开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学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座谈会,举办法治讲座,在官网开辟普法专栏,提升全社会无障碍环境意识。

为了汇聚工作合力、多管齐下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中国残联

会同最高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12件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系统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统一正确实施。会同交通运输部、全国老龄委办公室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工作的通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不断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步伐

记者:回望过去,在代表和委员们的持续关注下,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今后如何推动这一“春天的事业”绽放更多精彩?

程凯:2023年全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明,过去五年,残疾人事业领域各项工作成果显著,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保障,残疾人生活品质明显改善,残疾人权利意识和平等参与融入社会意识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残疾人事业的推动更加广泛,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在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中,中国残联与民政部、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门积极会商落实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建设相关提案,指导支持开展多项残疾人服务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关注残疾人托养、残疾人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标准化工作新需求,不断推进健全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为此,我们的相关提案还获评全国政协2023年度好提案。

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提醒我们,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性布局,着力推动解决残疾人在城乡、区域、收入等方面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等不平衡、不协调的发展现状,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继续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建真言、献良策,对我们而言,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一个都不能少”

——全国政协委员杜明燕呼吁守护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晚年

本报记者 郭帅

“独生子女一旦离世,其父母在年老后往往面临较多养老方面的困难。针对这种现实情况,要进一步解决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问题。”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政协副主席杜明燕表示,亟待全社会共同关注并伸出援助之手,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度过祥和、温馨的晚年,给他们带来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安全感。

随着年龄增长、生理机能退化,养老、医疗、生活照护、精神慰藉等,成为许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面临的生活难题。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方面的帮扶政策,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物质生活基本得到了保障。

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优先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集中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人发放护理补贴。

“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同,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水平不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集中入住养老机构在很多大中城市还是面临着床位不足、家庭负担成本偏高、监护人缺位等诸多问题。”在调研中,杜明燕了解到,一方面随着老年人人口增加,公立养老机构的床位日趋紧张,很难

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另一方面,民办养老机构虽然数量较多,但其高昂的收费标准,让很多经济拮据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望而却步。

“各地养老补助主要包括养老机构补助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例如,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含其重残的独生子女),入住养老机构按照每人每月2800元予以补助。”在杜明燕看来,这一标准补助对象覆盖面窄、补贴标准单一且金额较低,而且经济补偿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痛苦,更多来自精神上的孤独感,以及对无人赡养的担忧和焦虑。”

面对这一群体,杜明燕感到非常忧虑,在呼吁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救助金比例的同时,她建议建立健全对这一群体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服务保障体系,常态化提供志愿者结对、心理咨询等服务,“让他们从心理上得到慰藉,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带着“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一个都不能少”的希望,她期待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支持这些家庭异地入住养老机构,包括建立跨地区合作机制、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与优惠政策、建设全国性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异地结算机制、推动专业监护人制度等,开展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怀活动,如定期探访、心理疏导等,让这些家庭的老人得以舒适安稳地度过晚年生活。

鼓励慈善力量参与,共同做好“一餐饭”

——全国政协委员邓琳建议推动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郭帅

“女儿在国外生活,我和老伴年纪越来越大,每餐下厨房做饭确实有心无力。”家住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的76岁老人邓老笑着说,“家门口开的老年餐中央厨房,为我们解决了这个难题,饭后还能遛个弯,而且也不贵,每个人10元钱就能吃到一份营养均衡的正餐。”

让老人在家门口吃上一顿热乎饭,是“关键小事”,也是“民生大事”。今年“两会”期间,“推动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民政局副局长邓琳重点关注的课题。

“近年来,老年食堂在重庆遍地开花。”在全国“两会”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邓琳介绍道,重庆目前所有区县均建设并运营社区老年食堂,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不少老年食堂不仅打开了老人的味蕾,还叠加了多种养老服务场景,建有老年KTV、舞蹈室、助浴室等多个功能区,满足老年人的多重需求。”

越来越多老人从中受益,如何把老年助餐服务办得越来越好?邓琳在调研中也发现了一些需要完善的问题。“一些老年食堂运营模式不清晰,政府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不统一,老年食堂的标准规范不明确。”邓琳补充道,“还有些食堂提供的菜品不够丰富,对老年人就餐吸引力也不强。”

针对当前各地老年食堂运营模式不清晰、服务类型单一化等问题,邓琳建议,鼓励多元参与,创新服务模式,

“可以结合社区群众收入、老年人实际情况、市场发展程度等,因地制宜选择老年食堂建设模式。”

邓琳表示,要支持有社会责任感、诚信经营、管理规范的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食堂,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食堂提供老年助餐服务,整合街镇村社、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资源参与老年食堂运营,大力发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助餐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助餐服务需求。

“对于困难、高龄老年人就餐,应实施分类差异化补贴。”邓琳建议,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乡贤等社会公益慈善力量以慈善捐助等方式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动员低龄老人、党员、社区工作者开展帮厨和送餐等志愿服务。

邓琳在调研中发现,“对于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群体老年人,除了生活服务,很多老人往往更需要人文关怀。”为此,邓琳建议,由老年食堂延伸送餐上门服务,加强关爱服务体系,帮助其对接养老服务 and 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丰富多样的养老服务有助于提升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做好老年人的‘一餐饭’需要情怀,要鼓励慈善组织、爱心人士、乡贤等社会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邓琳建议,探索“志愿服务积分”等模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动员低龄老人、党员、社区工作者开展帮厨和送餐等志愿服务。

助力低收入家庭母婴营养改善

——访全国政协委员、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创始人翟美卿

本报记者 赵莹莹

记者:您今年“两会”提交的提案中有一件提案,将目光聚焦低收入家庭母婴健康改善,是出于怎样的考虑与担忧?

翟美卿:过去一年,我在调研走访中发现,在广大农村尤其是一些偏远地区,妇幼健康一直存在着不少痛点和盲点。如孕产妇贫血、膳食结构单一、饮食习惯不健康等,都会对儿童短期及长期成长发育产生一系列不可逆的影响。

我们常说生命早期1000天,从母亲怀孕到宝宝两岁的这1000天,是人体生长发育的“机遇窗口期”,关系其一生健康,营养能否跟上至关重要。这一阶段若出现营养不良,不仅会影响儿童的身体和大脑发育,还会对他们的身体造成不可逆转的危害,甚至会形成营养不良的代际循环。

母婴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改善乡村母婴营养,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一环。因此,从孕早期开始就要实施营养监测和干预,持续助力低收入家庭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的营养改善。

记者:据您了解,国家针对妇女儿童的营养改善开展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

翟美卿:当前我国对儿童营养水平关注度较高,对孕产妇、哺乳期妇女营养改善的实践仍处在起步摸索阶段。

2012年,原卫生部与全国妇联在10个省8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100个县合作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试点项目”,中央财政专门安排补助经费,面向困难地区6至24月龄婴幼儿,每天免费提供一份富含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的“辅食营养包”,同时开展儿童营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近年来,在社会各界共同推动下,“辅食营养包”对于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水平、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孕产妇妇女和婴幼儿营养状况也得到显著提升。

然而,我也注意到,该项目发展至今,因受益人群相对局限、项目内容较为单一,迫切需要进行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同时,由于医疗资源分配不均、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有限

及健康营养意识薄弱等原因,母婴健康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诸多挑战。

记者:为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要求的“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期贫血”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做些什么?

翟美卿:从胎儿到婴幼儿,生命最初的1000天是孩子健康的关键期。而低收入家庭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因为经济条件、交通、观念意识等原因,营养不良等问题突出,妇女在生产的时候也承担了更多风险。我认为,要针对特殊妇女群体的营养需求,提供健康指导和营养补充支持。建议在原有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受助人群,实施低收入家庭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营养改善项目,对低收入家庭的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补充,从“保生存”向“促发展”转变,为妇女儿童的健康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助力构建健康中国。

记者:有了目标和方向,具体怎样落实?

翟美卿:首先要扩大营养改善

项目的参与主体及服务内容,吸引优质企业参与低收入家庭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营养改善项目。通过提供食品消费券、补品消费券、膳食营养服务、医疗检测等多种方式,为妇女健康、儿童成长发育提供更全面、更多样的健康支持。

其次,为低收入家庭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营养改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实现专款专用,落实到位,使计划能长期开展实施。倡导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财政部一同成立专家组研究具体实施细则。资金来源除国家财政拨款外,鼓励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捐赠,扩大资金来源范围。

此外,建议成立专家组开展营养健康公益服务。将专业的营养健康管理理念传递给低收入家庭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目标群体。通过开展公益讲座及专家指导,提供妇女营养健康、孕期保健知识、婴幼儿喂养及护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营养健康问题的关注和宣传,扩大社会了解面,推动项目得到大范围有效实施。

全国政协委员印顺:

协同各方力量 关爱“老”问题

本报记者 刘洋

“构建和完善由各级政府、医疗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才能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安全、长远发展。”在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佛协副会长印顺建议,充分发挥、协同社会力量,助力养老服务,打造“老龄友好型”社会。

印顺认为,目前全方位的养老服务缺乏顶层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社会养老保障覆盖面不足,缺乏完善的养老职业教育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坚持积极老龄、健康老龄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并大力提升医养、康养服务供给和服务能力,除需政府进一步加大投入外,还应充分协同并发挥全社会力量,包括调动义工组织、慈善机构、宗教组织等一切积极因素,形

成全社会助力养老服务态势,从而全面打造‘老龄友好型’社会,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印顺如是说。

印顺建议,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投入建设,继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的系统性、精准性和普惠性,并结合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切实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意识、健康乐龄意识;出台并细化指引,搭建合作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养、康养结合建设;新技术创新引领,细化场景应用,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积极推动宗教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充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治理相适应,发挥宗教力量 and 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构建宗教力量参与医疗体系,不断创新社会养老服务模式。